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04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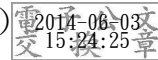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104009A00_ATTCH1.pdf、0104009A00_ATTCH2.doc、0104009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一〇三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